

# 洛宁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〔2017〕101号

## 关于下达解决全县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的 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《中共洛宁县委、洛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洛宁县脱贫攻坚四大提升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宁发〔2017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应对2016年6月10日以后参加技能培训的贫困劳动力人员进行培训补贴。现下达县级财政补助资金7.14万元，用于“全县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”，贫困劳动人员参加县内培训机构集中培训的，每人每天给予30元的生活补贴；贫困劳动力人员参加市外省内培训的，每人给予300元一次性交通住宿补贴。项目单位要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发挥财政扶贫资金效益。

本指标录入已审核

本次下达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柒万壹仟肆百元整(7.14万元),  
从年初预算安排扶贫配套资金中列支,列入2017年政府收支分  
类科目第2130599项“其他扶贫支出”。

洛宁县财政局  
2017年6月28日

